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1〕16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昆明市团结磷矿厂双山磷矿 2#露天采坑 覆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团结磷矿厂：

你单位委托云南美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市团结磷矿厂双山磷矿 2#露天采坑覆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已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进行了技术评估与审查，按照该中心《关于对<昆明市团结磷矿厂双山磷矿 2#露天采坑覆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1〕39号）的结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团结镇下冲村委会大平坦村西侧，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占地面积为 2.68hm^2 ，复垦面积为 2.68hm^2 （约合 40.2 亩），回填方量为 2.68hm^3 ，项目修复治理总面积为 5.54hm^2 。含凹陷坑回填、边坡治理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对昆明市团结磷矿双山磷矿 2#露天采坑等采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治疗。项目总投资 231.08 万元，环保投资 108.83 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施工期主要以粉质黏土、粉土和杂填土为填充物料，压实度 $\geq 92\%$ 。禁止城市中可能存在土壤污染区域的渣土进入本项目进行处置。严禁回填淤泥、建筑垃圾、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农业垃圾等可能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的弃渣。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内容落实好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施工时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要求及《报告表》中施工期监理计划进行施工和管理，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设置噪声、大气污染监测设备，随时监控污染状况。

四、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应采取围挡、洒水等降尘措施，对施工现场、进出场道路采取洒水降尘；施工现场进出口设置“三池一设备”设施；运输车辆要严格密闭，防止泼、洒、滴、漏。施工场界外粉尘应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五、项目施工废水、生活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洒水降尘；回填区淋滤水经排渗盲沟排入 200m^3 集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及植被养护，废水不外排。

六、合理安排施工噪声源布置，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及物料运输时间；运输车辆途经村庄时，应限速缓行，禁止鸣笛。施工场界噪声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七、废弃土石方统一收集后，全部回填至露天采坑中；生活垃圾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收集后运至昆明市团结磷矿厂双山磷矿厂区，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旱厕粪便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固体废弃物。

八、矿坑分台平整后全区覆盖 2m 耕植土后可进行植被恢复工作，开发建设造成的植被破坏一并恢复，要采用本地物种，防止造成生物入侵；要加强管理，保障植被成活率。

九、要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建设地下水监测井，并落实监测计划；要对截排水沟进行定期维护，要定期清理、疏通截排水沟，防止破坏修复区及下游植被。

《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十、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整，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二、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及团结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1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团结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1年9月23日印发
